

四川方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使公司和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良性关系,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指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并且运用金融市场营销的原理,加强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的沟通,从而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形成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战略管理行为。

第三条 公司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四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保障所有投资者享有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尽量使机构、专业和个人投资者能在同等条件下进行投资活动,避免进行选择性的信息披露。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造成的误导。

第六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内部信息的保密,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

第七条 当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已披露信息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或者已披露的预测难以实现的,公司应对已披露的信息及

时进行更新。对于已披露的尚未完结的事项，公司应持续和完整披露，直至该事项最后结束。

第八条 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不能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第九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 1、公司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准确、充分披露信息的原则；
- 2、充分保障投资者知情权及其合法权益的原则；
- 3、主动与投资者沟通的原则；
- 4、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的原则；
- 5、高效率、低成本的原则；
- 6、不泄漏公司商业秘密原则。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

第十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

- 1、投资者（包括在册的投资者和潜在的投资者）；
- 2、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 3、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
- 4、监管部门等相关机构。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及机构

第十一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责任人为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是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主管负责人，全面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承办投资者关系的日常管理工作，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组织、协调工作。

第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第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就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全面和系统的培训。在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之前，董事会秘书应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

培训和指导。

第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应持续关注新闻媒体及互联网上有关公司的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职责。具体职责如下：

(1) 学习研究公司发展战略、搜集相关行业动态，对投资者人数、资金量、投资偏好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定期或不定期撰写反映公司投资者关系状况的研究报告，供公司决策层参考。

(2) 负责通过公司相关部门搜集整理公司生产经营基本情况以及投资者所需要的信息，并及时更新，以备来访问询。对于重大信息及时准确地进行披露。收集公司现有和潜在投资者的相关信息，将投资界对公司的评价和期望及时传递到公司决策层；

(3) 负责接待、答复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成都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来访、来电、来函及巡查，准备相关资料，负责完成与上述单位的其他日常业务，并与其保持良好的公共关系。

(4) 负责接待股东及相关机构来信、来电、来访。按照提出的问题整理出标准答案，同时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及时更新。负责来访人员的现场参观。

(5) 负责通过公司网站披露相关信息。在公司网站上开辟投资者关系专栏，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

(6) 负责策划、安排、组织各种投资者关系活动。包括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和路演。配合公司有关部门制作或组织制作公司宣传画册、宣传短片等多种资料，采取多种手段，树立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

(7) 负责持续关注各种新闻媒体和互联网上有关公司的各种信息，及时反馈给部门负责人，由部门负责人反馈给董事会和公司管理层。

(8) 与基金经理，投资分析师、新闻机构之间保持良好的合作、交流关系。

(9) 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其他工作。

第十六条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是公司面对投资者的窗口，代表着公司在投资者中的形象，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人员必须具备以下素质：

- 1、对公司有全面的了解，包括产业、产品、技术、生产流程、管理、研发、市场营销、财务、人事等各个方面；
- 2、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
- 3、熟悉证券市场，了解各种金融产品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 4、具有良好的沟通和资本市场营销技巧；
- 5、具有良好的品行，诚实信用，有较强的协调能力和心理承受能力；
- 6、有较强的写作能力，能够撰写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以及各种信息披露稿件。

第五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内容

第十七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

- 1、公司发展战略；
- 2、公司生产经营、管理、财务及运营过程中基本情况以及投资者所需要的信息，包括：公司的生产经营、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重大投资及其变化、重大重组、对外合作、财务状况、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层变动、管理模式及其变化、召开股东大会等公司运营过程中的各种信息；
- 3、企业文化；
- 4、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其他信息。

第六章 投资者关系活动的方式

第十八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1、公告，包括定期公告和临时公告；
- 2、股东大会；
- 3、公司网站；
- 4、分析师会议或说明会；
- 5、一对一沟通；

- 6、 邮寄资料；
- 7、 电话咨询；
- 8、 广告、 宣传单或其他宣传材料；
- 9、 媒体采访和报道；
- 10、 现场参观；
- 11、 路演。

第十九条 公司指定三大证券报刊之一为公司年度信息披露指定报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根据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应进行披露的信息必须在第一时间在上述报纸和网站公布。

第二十条 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之日起实施。本制度的解释权归董事会。